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市竹辉路 55 号

联系人：周致远

电话：0512-61790031

乙方（中标供应商）：苏州鼎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木东路 2813 号

联系人：田菊

电话：1306386889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苏州园林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JSZC-320500-CCCC-G2026-0017）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补充合同（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二、服务内容：

1、采购需求

苏州园林官方新媒体账户日常运营管理，包括园林视频拍摄及剪辑制作、直播、推广等全方位新媒体账号运营服务，相关视频、图文内容将在苏州园林多平台官方账号同步发布，拍摄内容由甲方根据各平台特点及受众面决定如何发布，具体发布时间及渠道

由甲方决定。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管理服务

（一）乙方需组建专业管理团队并安排一名项目经理（具有相关文旅项目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者为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保持全程沟通顺畅，每月召开例会，紧急问题响应不超过3小时，全力配合甲方管理工作；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任意变更，直至本项目的合同期满。

（二）乙方须配置项目专属客服小组，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抖音账号日常运营管理，提供用户留言互动反馈、订单处理及热线电话客户服务（每天6点-22点，不少于7天*16小时）。

2.2 技术服务

（一）视频拍摄：

数量要求：除园林景区投稿、外部达人非邀约共创外，乙方拍摄制作视频或主要邀约的达人共创视频不少于每周2条（旺季应增加视频拍摄频率，确保全年不少于200条视频）。

数量要求：

（1）普通视频133条（保证1万以上浏览量）；

（2）优质视频不少于50条（10万以上浏览量）；

（3）精品视频不少于10条（50万以上浏览量）；

（4）品宣视频不少于7条（100万以上浏览量）。

质量要求：精品视频、品宣视频应包含脚本、妆造、道具、达人多天多次拍摄等，配备编导、摄像师2名、摄影助理、专职后期精剪）；视频注重围绕专题进行拍摄，优质及以上等级视频应加强视频故事性、趣味性。

（二）官号直播运营（含曝光保障）：

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精品直播工作，全年提供不少于60场官号代播或达人直播，单场不少于3小时，需提供至少1名主播（含妆造），单场直播曝光量不低于5万，合作期

间内的直播总曝光人次不少于400万。

（三）品宣达人拍摄、直播：

（1）服务期内总计安排不少于12名文旅方向品宣达人（抖音平台粉丝数100万以上，且近30天以内至少发布过两条视频）走进园林进行短视频拍摄及直播，单场不少于2小时。

（2）短视频需与园林官方账号共创，浏览量不少于40万，并提供原视频供园林官方在其他平台发布（保留达人署名）

（3）直播（含妆造）曝光量不低于10万。

（四）粉丝数量：

乙方须在服务期满时保障粉丝数不低于50万。

（五）推流：

为苏州园林直播及视频提供商业信息流（本地推）投流服务，完成流量加热升级。

（六）培训：

乙方一年内组织不少于四场抖音运营或客服培训。

（七）POI地址运营及核销金额：

抖音平台门店POI地址运营、团购及直播商品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及销售推广，全年实现抖音平台核销总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其中景区门票单价不得低于政府指导价)，乙方可开发二次消费产品及门票组合产品，该类产品的核销金额亦纳入合同期内实现抖音平台核销金额。服务商应积极赴各景区实地考察，为各园林景区设计“门票+”及纯二次消费产品，指导景区完成景区、乙方与商户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签署、产品上架，测试、达人带货、销售、核销、退款、财务分账等全流程。

若存在游客不符合使用条件、使用体验不佳等特殊情况导致已核销款项需退款的，经甲方审核并同意退款的，相应的金额应从已核销总金额中扣除。

涉及到第三方商户产品的，若确需要推广的，达人佣金、平台佣金、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均由第三方商户承担，从第三方商户分成款中支付，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与第三方商户协商佣金比例。(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乙方应配合采购方需求完成其他相应工作。

（1）园林文化素材二次创作服务：对已拍摄的视频 / 照片进行二次剪辑、图文排版，生成轻量化内容（如节气海报、短科普片段）

（2）品牌报告：季度/年度监测各平台品牌提及量、情感倾向，形成口碑报告，总结成果、提炼案例。

（3）季节性、科普性等主题活动联动策划服务：结合节气/节日/园林非遗/造园技艺等主题策划内容与直播，融入日常运营。

（4）配合甲方需求完成其他相应的合理工作。

备注：最终款项将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及第三方审计结果为依据予以支付（验收时乙方需将每月月度报告作为附件提交）。若经验收及第三方审计，乙方合同履约情况比例低于甲方已支付款项比例的，甲方将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内容对应款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进度：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

6、服务质量要求：达到甲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为完成以上服务质量要求，甲方同意并配合乙方通过抖音服务商客户管理系统“抖音林客”绑定甲方旗下抖音来客账号 ID。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绑定的服务商账号（含子账号）的权限回收与解绑。若乙方拒不配合，每延迟一日，罚款 2000 元。

三、合同价款支付及验收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小写（￥1452730.00 元），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会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增加费用的请求，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每月乙方应召开月度工作例会，并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量清单及工作总结；运营服务工作进度按甲方要求及乙方承诺正常履行且无重大瑕疵，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支

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款项。

2.2 乙方完成协议约定工作量或合同到期后，乙方应自行搜集所有过程性材料，整理并制作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含过程性材料及必要的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提请第三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向甲方开具尾款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在约定期限内提前完成约定内容的，乙方可以提前申请验收，经甲方同意后，可按实际执行完成时间和执行情况进入验收流程。

4、本项目在执行完毕或到期后，乙方需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项目结案报告等材料供甲方审核，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需提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乙方执行情况，并按照审计结果所对应的完成比例支付尾款。

每次付款前15日，乙方向应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予以顺延。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苏州鼎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9B1704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城西支行

户　名：苏州鼎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　512914555710001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甲方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优化、修改。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

修改或补救，由于乙方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甲方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1倍计算。

2、乙方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受到耽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1倍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服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必须要保证服务的合法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切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在内容创作、文案创意、后期配音、特效处理上，不得涉及政治敏感话题、有伤风化和文雅、鼓励消极生活和铺张浪费、引导不正确价值观、地域歧视等内容和话题，不得恶意炒作爆点事件，未经甲方明确允许，不得跟蹭娱乐热度、不得炒作突发事件、不得制造引起社会反感和不适的话题内容。

7、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可用于其它商业用途，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宣传需求，相关内容（视频、照片等素材）将在多平台同步发布。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最终服务内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各项指标（如视频数、达人数、粉丝增长、销售额等）未完成，甲方将扣减服务费，则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2.1.1 除园林景区投稿、外部达人非邀约共创外，乙方拍摄制作视频或主要邀约的达人共创视频不少于每周2条(旺季应增加视频拍摄频率,确保全年不少于200条视频)。其中普通视频133条(保证1万以上浏览量);优质视频不少于50条(10万以上浏览量);精品视频不少于10条（50万以上浏览量）；品宣视频不少于7条（100万以上浏览量）。精品视频、品宣视频应包含脚本、妆造、道具、达人多天多次拍摄等，配备编导、摄像师2名、摄影助理、专职后期精剪）；视频注重围绕专题进行拍摄，优质及以上等级视

频应加强视频故事性、趣味性。每少一条普通视频，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每少一条优质视频，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少一条精品视频，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每少一条品宣视频，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2.1.2 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精品直播工作，全年提供不少于 60 场官号代播或达人直播，单场不少于 3 小时，需提供至少 1 名主播（含妆造），单场直播曝光量不低于 5 万，合作期间内的直播总曝光人次不少于 400 万。每少一场官号代播或达人直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单场直播曝光量每少 1 万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合作期间内的直播总曝光人次每少 1 万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1.3 乙方提供的在服务期限内安排不少于 12 名文旅方向品宣达人（抖音平台粉丝数 100 万以上）走进园林进行视频拍摄及直播，单场不少于 2 小时，含妆造。每少一名文旅板块品宣达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2.1.4 乙方须在服务期满时保障粉丝数不低于 50 万，每少 5000，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乙方服务期满时，苏州园林抖音官方账号粉丝数少于签约时已有粉丝数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尾款。（以合同签约时粉丝数为基准，严禁通过刷量、买粉等违规手段达成目标，若乙方采用违规手段操作被抖音平台官方予以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乙方需按照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1.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须提供不少于四场抖音运营或客服培训，每少一场抖音运营或客服培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1.6 采购文件约定的 5000 万元商品核销额，每少核销 10 万元，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等。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与补充：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确认，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主体部分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及采购文件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苏州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实行网上公示。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8.1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8.19